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中沟门至撞上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为实施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中沟门至撞上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并接受了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工程的投标。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25年 3 月 27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该工程位于陶湾镇，起点为秦家庄，道路由南至北，止于撞上，全长3.87km，路基宽4.5m，路面宽 3.5m。本次改造设计内容为:原路面损坏部分，挖除后用混凝土修补找平，裂缝处用热沥青灌缝处理，路面整平碾压后，铺30cm厚C35混凝土面板，部分路段铺 3cm厚混凝土找平层和15cm厚石渣垫层;沿线砌筑浆砌石挡墙70m，埋设Φ0.6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6道。施工图设计文件以甲方最终确认的版本为准，重大设计变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技术规范；

(5)施工图设计文件；

(6)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安全生产合同；

(8)廉政合同；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且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玖仟元伍角伍分（大写）（￥2799000.55元）。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费由乙方依法承担。

5.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志祥（豫241181834313），技术负责：魏巧姣（C20230941032401800212）。

6.由于业主按本协议书第7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科学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公路标准保证本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达到优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交书面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9.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如经业主调查证实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况的，业主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非法分包或转包，需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 涉及本项目建设的主要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或试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不得使用。未经允许擅自使用的，不予计量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给予处罚并由承包人对相应工程进行返工。若材料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需在3日内退换并承担相关费用，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

11. 涉及该项目的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2. 扬尘防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环境保护：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14.结算办法：工程量以实结算。

15.计量按投标清单单价计，优惠金额33995.35元。（投标报价清单总价为2832995.90元，优惠后中标价为2799000.55元）

16.付款办法：参照财政资金建设项目付款办法执行。

以上协议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对双方有同样的约束力，如有其它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3月27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中沟门至撞上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

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

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有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栾川县陶湾镇鱼库

村中沟门至撞上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3月27日

安全施工合同

为了强化工地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安全隐患，增强广大职工和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书。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负总领导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专职安全员，对该工程负全责，每天开工前和收工后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每月上、中、下旬的第一天为安全生产检查日。

二、乙方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做到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工作人员冒险作业，认真实施安全生产制度，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现场内各种机电设备、材料、临时设施和临时电器线路，要合理安排，并保证道路平整畅通，不做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事。

三、乙方施工现场的入口处故障区和现场所有危险作业区域，必须安置安全生产标志或警示标志，随时提醒过往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四、乙方必须做到

1、安排两名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

2、安全员必须戴红色袖章；

3、安排一名专业电工负责工地用电；

4、夜间施工要有警示灯，对坑凹、土堆等有安全隐患的路段要安警示灯；

5、对地下管线、建筑及周边建筑设施要避让，如有损坏及时复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6、上下班期间运输车辆不准载人。

五、乙方进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六、本工程伤亡事故率为零。如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造成所有后果及费用，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签字后生效，望双方互相遵守，承诺认真落实执行，不得违约，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栾川县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3月 27日